附件1

**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**

甲方：福建师范大学

乙方：

本着互惠共赢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提前向乙方提供实践计划（含学生人数、专业、实践时间、实践内容等）；

2.选派指导教师负责实践学生的实践指导、安全管理、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，监督学生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；

3.为乙方在科研攻关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，适时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协同甲方统筹安排实践方案，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践场所、设施和生活方便；

2.选派专人（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）指导学生实践并参与学生实践评价；协助甲方加强实践学生的学习生活管理；

3.及时向甲方反馈学生实践情况。

三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有效期＿＿＿＿年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本协议壹式叁份，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、实践教学基地、相关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